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上接12版)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5	刘海清 霖霖 梁琛博	史建忠、王琴、袁二续、王金全、王树亮、贾补堂、贺付珍、赵秀梅、武增祥、傅玉栋、贾金秀、谢慧、靳千里、杜羽、赵志非、程凤春、赵玲、高攀峰、李亚峰、王荣喜、赵莎莎、张志强、贺晓云、王清、李鹏飞、王翠珍、刘连、杨善荣、张婷月、孙正荣、孙鹏、丁发根、李正龙、赵亚平、李飞亭、白荣连、王建廷、高飞泽、申银霞、呼美艳、赵院同、王春生、胡桂平、李智、张红霞、高爱琴、徐凤琴、屈付和、石丽梅、刘青、马玉花、徐雪梅、王晓琪、宋银柱、白茹、杨瑾旭、刘金锁、苏霄虎、刘志强、高源、徐全贵、戴永克	贺宽	0477-388982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
16	贾培英	李凤勇、王翠莲、王振荣、雷双梅、高继红、高永杰、郝美琴、胡钰琴、马兰、白玉玺、张四女、刘清秀、梁树丽、康占荣、石丽珍、石根伟、杨耀峰、张桂荣、关永昌、武文革、王桂芬、刘永喜、李埃林、刘在明、李秀莲、王丽梅、刘丽珍、刘永喜、王玉枝、齐军梅、孙尚峰、郝军、张巧梅、胡海青、鲁玉莲、方建国、刘茂、何凤娥、刘平、洪波、侯珍、李燕、赵斌、苗海平、宋燕、王玉玲	贺宽	0477-388982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
17	石建华 王旭珍	苗晓刚、郭秀芬、乔小芹、王勇、段爱珍、姜玉芳、贺小奇、刘国强、贾美霞、贾培明、冯云、田永成、马玲玲、张帅、孟三连、王桂芝、赵亚、高彩琴、张翠英、折计梅、康文才、高彦郎、周力勤、刘瑞德、王俊惠、徐浩宸、李凤飞、朱丽君	图门巴雅尔 边海军	0477-388980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
18	蒋学武	吕茂青、赵秀英、赵侯明、李卫东、丁文义、张存福、冯来厚、张海琴、阴发兵、路伟、折巧花、折翠萍、折宏文、王牡丹、刘萍、刘喜柱(托娅)	边海军	0477-388982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
19	王俊峰	赵俊兰、闫草萍(纪鹏)、刘雪梅、孙剑、乌日娜、郭子义、郭福义、孟克、其其格、王俊成、樊玉生、赵树清、王玉成、李涵冰、菅秀贞、元宝、苗凤荣、李爱玲、郭倩、郭俊琴、高建平、马玲、贾贵君、奇玉荣、徐有存、柴玉宝、李红英、高雪梅、贾永林、于贵忠、赵华、贾文丽、奇玉兰、仲卫芳、赵栓成、刘贵玺、袁香女(李连厚)、杨小平、张思福、刘宝明、张翠英、张五满、王青山、白伟、刘涛、苏玉成、杨桂琴、杨晓平、王香梅、郭俊梅	白波	0477-388982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2
20	王玉成	冯欣、刘霞、梁家铭、李锦平、李进、刘雪梅、班永刚、苏春生、胡乔佳、田海峰、张存福、付玉生、王海英、刘海俊、廉翠英、云维秀、王建华、张耀强、武占元、李柱祥、张海琴、张巧兰、倪世荣、张俊莲、刘士涛、刘爱东、王世荣、郝生荣、杜治平、边海军、高云、李秀兰、高俊梅、刘俊杰、奇冬梅、王庆杰、李景明、王跃飞、白波、常晓爱、刘巧娥、胡忠财、薛翠云、云斌、刘栓柱、李治忠、韩功、刘海勇、苏占荣(苏杰)、刘艳、何候琴、刘改秀、刘竹轩、许文华、王玉英、赵秀英、王虎成、李根元、苗艳霞、何文斌、戴明			

(完)

法院公告

张利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与被告张忠怀、张利敏、李全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88700元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之后的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偿还全部本息之日;二、依法判令被告张利敏、李全喜对被告张忠怀应当承担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张忠怀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乡五队宅基地及房屋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张利敏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福缘名居小区15#东单元16层中户房屋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张利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高翠兰:

本院受理原告郭美英与被告高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0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翠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郭美英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高翠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郭美英支付逾期利息96元及后续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2年4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高翠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余端:

本院受理原告胡婧诉被告余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9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胡婧借款本金32000元,利息3004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继续支付逾期利息从2021年8月24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婧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高云生(曾用名高德德):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诉被告高云生(曾用名高德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3万元;二、请

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4549元,利息计算至还本付息之日止;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和保全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善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赵桂琴:

本院受理原告王月梅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经依法传唤你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82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李志坚:

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传唤你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82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李绍钢: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的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六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李维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永泰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维平、鄂尔多斯市泰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内蒙古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祺诉被上诉人张爱萍、李桐柱,原审第三人内蒙古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